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具 保 人 李彥穎

具 保 人 蔡承綱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承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李彥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後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被告李彥穎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,000元，並分別由具保人蔡承綱、具保人即被告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在卷可稽（偵6291卷第99頁、偵6290卷第93頁、訴字卷二第355至356頁）。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9月27日發布通緝，迄今未緝獲，具保人蔡承綱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審理程序筆錄（訴字卷二第369、377、449至474、539、553、555頁）、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（訴字卷二第479至485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被告及具保人蔡承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具保人蔡承剛復表示：不

01 知道被告所在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訴字
02 卷二第559頁），是被告迄未因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足認被
03 告顯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蔡承綱、具
04 保人即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
06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09 法官 王秀慧

10 法官 鄭雁尹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涂曉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